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有关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牵头协调推进五大振兴工作。

3. 牵头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帮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4. 负责抓好乡村建设和治理工作。

5. 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6. 负责牵头抓好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力量帮扶工作。协助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做好“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

7. 负责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8. 配合组织部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9. 负责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责任全面落实到位。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压紧压实责任。一是**履行好牵头揽总责任**。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制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持续发挥好牵头揽总作用，统筹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落实东西部协作责任**。在东西部协作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东西部协作安排部署，成立东西部协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开展和推动各项协作工作。构建全方位对接机制，签订《余杭区·苍溪县东西部协作框架协议》。

2. 政策全面落实到位。聚焦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优化、调整政策。一是**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制订《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通知》，由各乡镇统筹组织按月逐村逐户排查，掌握家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情况等，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照农户申报、信息比对、村内评议、县级审定后，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及

时纳入监测帮扶对象，分类制定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人，及时有效开展帮扶，确保不返贫致贫。二是**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持政策**。全力做好我县42个重点帮扶村工作，制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方案》，因村安排衔接资金2100万元，聚焦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保障水平、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等建设内容。三是**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措施调整优化和保持总体稳定**。坚持“新政不出、旧政不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围绕国家“1+33”、省“1+35”、市“1+27”衔接政策文件，结合县域实际，优化调整现有政策，保持了总体稳定。

3. **工作全面落实到位**。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接续推进重点工作。一是**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出台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核查和帮扶实施方案，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通过每月“1次预警+1次摸排+1次会商+1次督导”，对454个村（社区）开展网格化排查管理，制定风险信息提供清单，各乡镇每月组织逐户核查。定期召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工作联席会议，逐一研究落实帮扶举措，限期销号。目前，全县累计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101户321人，无一例返贫致贫，无“漏测失帮”。二是**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三年不变政策，编制了《2021年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整合资金 5.3 亿元，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 亿元。出台《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使用监管办法，主要用于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医疗和低保等民生保障方面。三是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全面清理全县 2013 年至 2020 年所有扶贫资金项目，累计清理项目 16328 个，总资产 60.8 亿元，对形成的各类扶贫资产逐一确定权属，建立台账。出台《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确保工程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四是落实东西部协作工作。围绕打造“产业协作，数字化转型，消费帮扶，文化交流，援派铁军”五张金名片，到位协作资金 3900 万元，协调余杭及杭州社会捐资捐物 880 万元，建设 5 类 8 个协作项目，涉及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改善民生建设。7 月底前全部启动建设打造的 2 个数字乡村振兴示范村，被推介为四川省东西部协作示范项目。

4. 成效全面巩固到位。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全面拓展脱贫成效。一是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严格落实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巩固成果“回头看”，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对标户“一超六有”、村“五有”、乡“三有”，采取“入户排查、现场核查、专人检查、单位自查、部门审查”，累计排查 454 个村（社区），26773 户脱贫户，409 户监测户，

188555 户一般农户，发现 116 个问题，现已全面整改到位。全县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在“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得到全面保障，人均收入稳定增长。二是**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高**。立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向群众做好政策调整优化解读工作，宣讲建党 100 周年伟大成就，让群众感悟身边的点滴变化，继续开展结对联系帮扶，持续坚定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信念，对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群众高度认可。三是**积极创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典型**。五龙镇三会村“乡村美、产业旺、村民乐”人居环境整治经验被人民日报刊发，黄猫垭高台红色美丽村庄作为全省 12 村之一入选 2021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东西部协作经验在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推进会上交流。五龙镇三会村、百利镇金陵村、黄猫垭镇黄猫村、白鹤乡柳池村、云峰镇青盐村认定为四川第二批乡镇治理示范村。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苍溪县扶贫互助社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与上年一致。

纳入苍溪县乡村中心局 2021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2918.7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45.29 万元，增长 46%。主要变动原因是实施项目增加（彩票公益金项目和东西部协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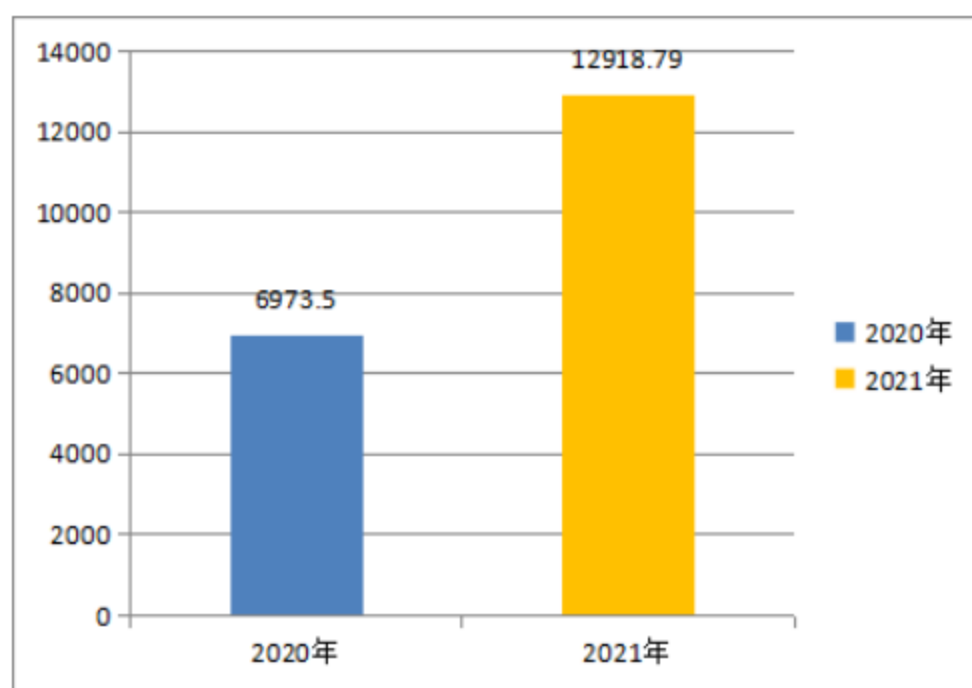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68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5.08 万元，占 5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258.9 万元，占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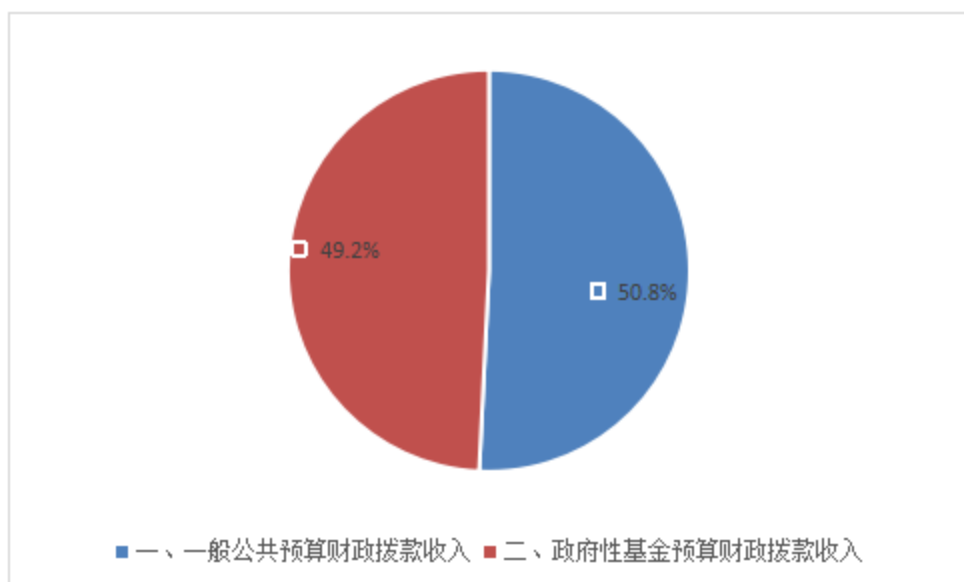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91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45 万元，占 4.6%；项目支出 12324.34 万元，占 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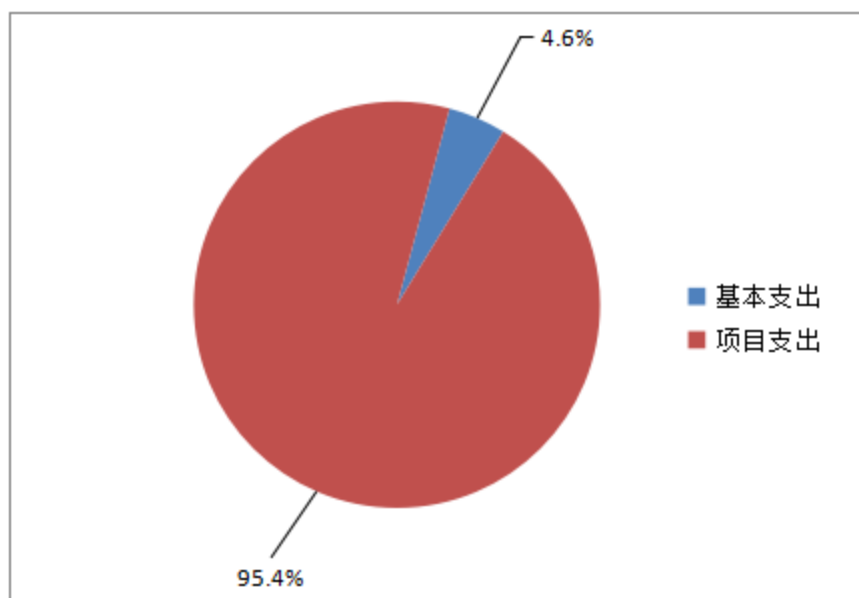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25.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3.52 万元，减少 18%。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工作职能发生转变，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划转到苍溪县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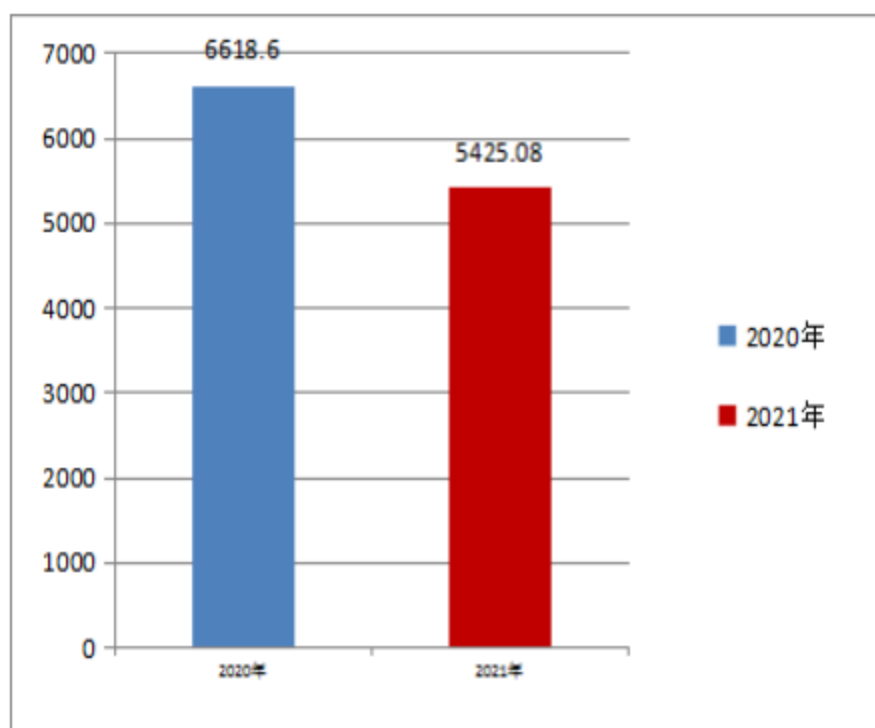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38.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9%。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66.98 万元，增长 130.1%。主要变动原因是实施项目增加（彩票公益金项目和东西部协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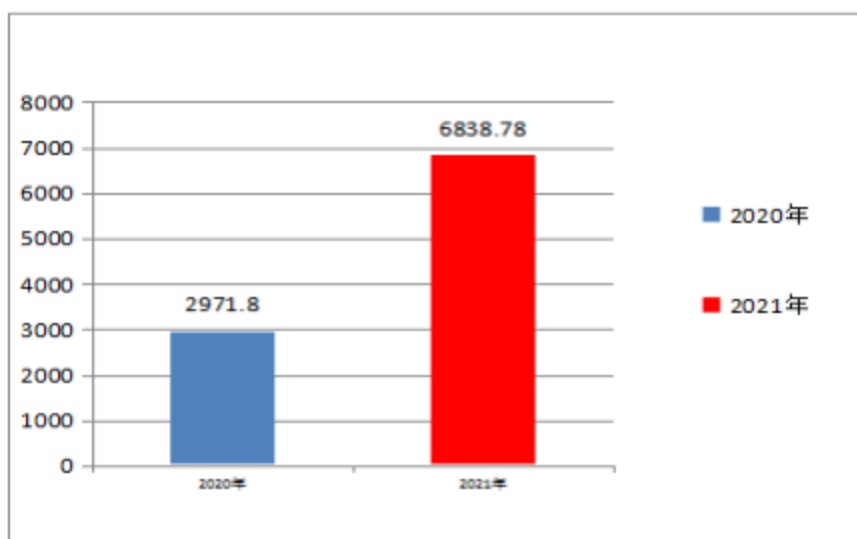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38.7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37.1 万元, 占 0.5%; **卫生健康 (类)** 支出 19.26 万元, 占 0.3%; **农林水 (类)** 支出 6744.31 万元, 占 98.6%;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38.11 万元, 占 0.6%。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6838.7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农林水（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支出决算为1422.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农林水（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0.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农林水（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99.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150.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550.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1.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决算为 38.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4.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4.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0.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6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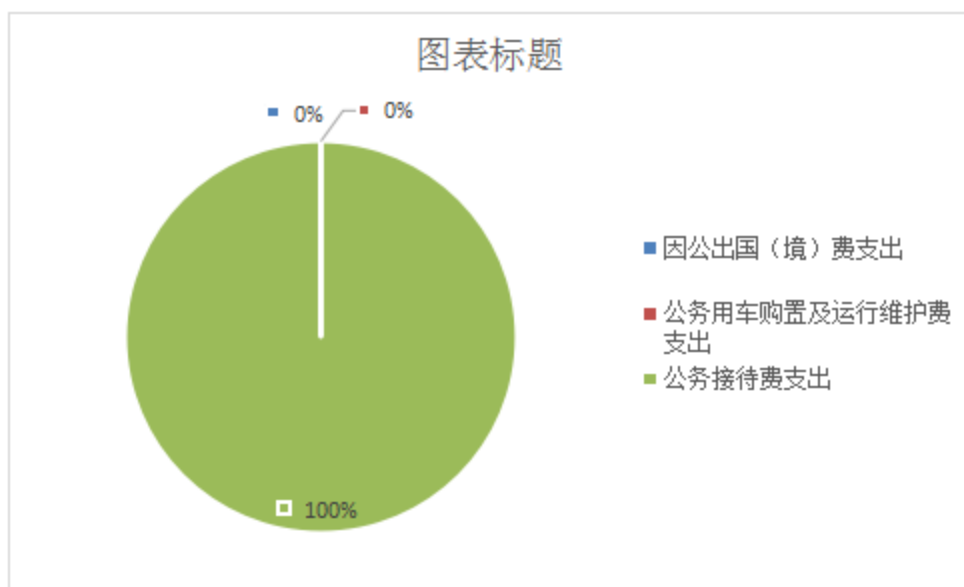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8.04%。主要原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检查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6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县区同级部门学习考察及省市检查验收等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36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6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80.0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9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5.98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运行成本控制，例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1 年雨露计划项目、2021 年重点帮扶村整合资金建设项目、2021 年彩票公益金项目等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2021 年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农林水（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和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指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8. **农林水（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指扶贫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1.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局机关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构成（即苍溪县扶贫互助社服务中心）。内设局办公室、规划项目股、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东西部协作办公室、乡村建设与治理股、财务审计股。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有关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牵头协调推进五大振兴工作。

3. 牵头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帮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4. 负责抓好乡村建设和治理工作。

5. 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6. 负责牵头抓好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力量帮扶工作。协助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做好“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

7. 负责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8. 配合组织部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9. 负责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现有编制数 2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事业人员 11 人，工勤人员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 1291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258.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34.8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291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45 万元，项目支出 12324.3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三定方案”和部门工作职责，编制了 2021 年度雨露计划、2021 年度重点帮扶村整合资金建设项目、2021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2021 年度年驻村帮扶项目 4 个部门项目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1 个其他运转类项目，无特定类项目。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保障了 29 名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了脱贫攻坚工作；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了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率达 100%；重点帮扶村整合资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彻底改变了脱贫村及非贫困村基础实施及人居环境，特色优势产业逐步壮大，真正实现了农民增收、社会增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驻村帮扶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扶贫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生活，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确保本单位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从严控制机关

运行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进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年整体支出和各项目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三）自评质量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2.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

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建立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统一决算的管理模式；通过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对单位内部的财务收支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内部监督控制，从源头上治理财务问题。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禁超预算支出。

2.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时按量的完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做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

3. 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和审批人的权限和责任，规范各项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相关的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规范报销要求、报销流程、报销规定等，包括财务票据的管理和使用、票据附件的规范、审核审批的要求流程、监管措施等，便于财务报销和管理。做到收支合理合规，所有支出支撑依据充分，要素齐全，杜绝不规范行为。

附件 2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切实保障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

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包括：**认真对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人员名单审核后按时间进度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切实保障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各乡镇和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 95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申报资金 650 万元，2021 年 8 月 30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65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 65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 8 月 30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65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再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文件、附件、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各乡镇和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并及时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局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管，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享受雨露计划人数 2150 人。
2. **效果指标：**雨露计划宣传覆盖率达 95%。
3. **时效指标：**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2. **可持续效益：**建立长效机制，为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供资金支持，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提高了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教育，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二）存在的问题

常年外出务工家庭因账户提供不准确，导致不能 100%按时发放。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宣传，争取符合条件的家庭都能够享受到国家的优惠政策。

二是学会感恩，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怀感恩之心回报国家和社会。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328001		实施单位	各乡镇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50	执行数:	650		
	其中: 财政拨款	650	其中: 财政拨款	6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资金支持,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通过项目实施,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教育,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2000人	2165人	
		质量指标	享受对象识别精准	按要求精准识别	按要求精准识别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650万元	≤650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幸福指数提升	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注:有两个及以上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重点帮扶村整合资金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巩固拓展帮扶重点村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完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关于村庄建设项目实施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川发改农经〔2021〕43号)有关要求，可选择竞争性谈判、固定价随机抽取、村民自建等方式进行发包。采取村民自建的，要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的意见》(川办发〔2012〕30号)有关要求，选举项目理事会、项目理财小组、质量监督小组，加强项目管理和实施，工程技术含量较高的工程，由村项目理事会聘请有资质人员或以竞争方式确定有资质的单位组织村民进行建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实行县级部门报账，项目启动时由乡镇根据项目实施

主体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规范有效合同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启动资金，启动资金可按不低于合同金额 30%比例预拨，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县级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施工单位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在县乡村振兴局进行结算报账（结清尾款）。验收报告、项目合同、材料采购相关凭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用工清单、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结算审计报告等作为资金结算支付依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1〕30 号）要求，白桥上马等 41 个重点帮扶村每村按照 50 万元下达资金计划；浙水乡山水村是根据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建设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0〕11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川发改农经〔2020〕43 号）、《苍溪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苍府办发〔2018〕73 号）、《苍溪县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强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苍府办发〔2020〕6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确定发包方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进一步完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各乡镇必须严格执行县下达的项目建设执行方案和资金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资金投向，严禁超标建设，增加债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报、冒领、套取、搭配、搭售、抬高市价、以次充好等违规乱纪行为发生，更不得搞项目回补，不得先建后补，不得抵扣往年欠账，要确保资金全额到项目，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按质按量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实施乡镇、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 9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度重点帮扶村整合资金建设项目申报资金 3050 万元。2021 年 9 月 14 日，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305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度重点帮扶村整合资金建设项目资金计划为 305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 9 月 14 日，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305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行县级部门报账，项目启动时由乡镇根据项目实施主体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规范有效合同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启动资金，启动资金可按不低于合同金额 30%比例预拨，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县级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施工单位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在县乡村振兴局进行结算报账（结清尾款）。验收报告、项目合同、材料采购相关凭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用工清单、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结算审计报告等作为资金结算支付依据。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验收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乡镇必须严格执行县下达的项目建设执行方案和资金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

设地点、资金投向，严禁超标建设，增加债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报、冒领、套取、搭配、搭售、抬高市价、以次充好等违规乱纪行为发生，更不得搞项目回补，不得先建后补，不得抵扣往年欠账，要确保资金全额到项目，在2021年12月底前按质按量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乡村振兴局项目规划股及财务审计股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村内道路建设42千米；产业发展，其中：猕猴桃种植405亩、稻田养鱼17亩、新建茶园155亩、新建中药材28亩、新建蚕桑产业园20、新建梨产业园300亩；水利设施建设，其中：山坪塘改造12口、新建蓄水池12座、官网延伸5.5千米、新建排洪渠6.02千米；产业配套设施，其中：滴管及园区管护50亩、改土还田295亩；人居环境整治，其中配套垃圾桶30个、新建垃圾棚1处、安装太阳能灯50盏、新建冷藏保鲜库1座、农居环境整治50户。

2. 质量指标：加强质量监管，项目验收合格率达98%。

3. 时效指标：及时处置实施中的信访投诉，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处置率和回复率均为100%，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项目的实施。

4.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良好, 人居环境明显改变。

2. 可持续效益: 通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实现建百姓增收、社会增效。

3.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 进一步完善了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壮大、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监管难度大, 监管人员不足, 监管范围广

(三) 相关建议

一是按属地管理的原则, 充分发挥乡镇的监管职能。二是加大查处力度, 积极与行业部门密切配合, 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328001		实施单位	各乡镇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50	执行数:	3050		
	其中: 财政拨款	3050	其中: 财政拨款	30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明显改变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总投资额		≤3050万元	≤3050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内 完成	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项目建设控制数不超预算	项目建设控制数未超预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百姓增收		人均纯收入 增加500元左右	人均纯收入增加650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建设成果		基础设施建 设逐步完善, 特色优势产 业逐步壮大, 人居环境明 细改变	基础设施建 设逐步完善, 特色优势产 业逐步壮大, 人居环境明 细改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百姓增收、社 会增效	百姓增收社会增效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5%	≥95%

(注:有两个及以上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苍溪县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1)向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总结汇总规划实施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

(2)研究、决定、审批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3)审查批准下达项目资金;

(4)研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5)考核评定乡镇工作落实情况并提出奖惩意见;

(6)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实施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综合评议审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申报书》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1〕73号)要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项目启动时由乡镇根据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规范有效合同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启动资金，启动资金可按不低于合同金额 30%比例预拨，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按工程量建设进度申请进度款。复验通过后，由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乡镇审核后提请审计部门开展结算审计，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在县乡村振兴局进行结算报账（结清尾款）。验收报告、项目合同、材料采购相关凭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用工清单、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结算审计报告等作为资金结算支付依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中央彩票公益专项资金 7000 万元(含整合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基地建设、基础设施中的道路及水利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产融合配套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 产业基地建设：新建红心猕猴桃 540 亩，新建苍溪雪梨 1040 亩，新建优质粮油基地 1300 亩。

(2) 基础设施建设：加宽（改造）村内道路 6.5 千米，新建村内道路 4.1 千米，新建硬化园区作业道 22.8 千米，新建泥结碎石路 10 千米，新建硬化园区人行道（含梯步）10 千米；

标改山坪塘 29 口，新建硬化渠道 21.2 千米，自动化灌溉系统及管网覆盖 2140 亩。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招引企业业主修建生态民居 40 户，新建太阳能智能型垃圾收集房 22 处，新建太阳能路灯 750 盏，新建生态庭园产业 293 亩，硬化入户路 11.5 千米，农户庭院美化 374 户，污水处理 644 户，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570 户，户用分类垃圾桶 800 组（每组 3 个）。

（4）融合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新建 200 吨产地保鲜冷藏库 2 座、农产品系列产品加工点 1 处、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点 3 个，建休闲农庄 10 处。

（5）农村公共服务：新建农业数字化平台 1 处，现代农机装备 25 台（套）、就业培训 1420 人次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推进农旅文融合发展为基本思路，突出产业增收、生态康养和乡村治理重点，按三大板块统筹推进，着力在三个方面做出示范：一是以高站位目标示范。分别打造梨仙湖旅游板块、船山康养休闲板块、孙坪至新店特色产业板块，在高标准果园建设方面积累经验，着力打造“一地三区”示范。二是以三产融合示范。坚持一二三产相融互动，将地理区域相连、自然情况相似、社会特征相近、发展基础相通、人文环境相融的陵江、白鹤、浙水 3 个乡镇 10 个村（社区）纳入规划范围，实现资源整合、系统集成，合理布局项目内容。三是以延链开发示范。依托“梁公子”“果王”等农产品精深加工龙

头企业，发挥“闽猕”“雪梨膏”等特色品牌效益，完善县级冷链物流中心、乡村仓储冷库等设施 设备，实行“产加销”无缝对接，不断提升农产品产出效益。通过三方面示范，到 2021 年底，真正把项目区建设成乡村振兴示范区。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细化项目规划内容，明确到户项目农户名单，完成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2.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和财政评审，完成乡、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3.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落实施工单位，召开县、乡、村项目启动实施动员会，全面启动项目建设。

4.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项目建设全面竣工，并在各个显著位置制作项目标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和“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完成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文字、图片、影像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验收报账等工作。

我局自评分数为 93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申报资金 7000 万

元（含财政整合资金 20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9 日，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70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苍溪县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申报资金 7000 万元（含财政整合资金 200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 9 月 29 日，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700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验收情况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试点项目的顺利开展，县上成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办）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建立项目工作站。各项目村成立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的项目实施小组和监督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7 人。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采取全过程监督，保证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率。监督管理主要由纪检、监察、发改、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相关行业、社会中介、项目乡镇、村、群众等进行。对建设质量差、转移、挪用、拖欠、挤占、贪污项目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新建红心猕猴桃 100 亩，新建优质粮油基地 1300 亩，新建硬化园区作业道 10.3 千米，标改山坪塘 23 口。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种植作物成活率 98% 左右。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1) 促进就业增收。项目实施中，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区可吸纳 500 名群众参与建设，其中脱贫人口 350 人左右，每人可实现收入 1500 元。项目建成后，通过园区务工和管理，可带动 200 人灵活就业，其中脱贫人口 150 人，每人每年增收可达万元。

(2) 发展产业增收。苍溪雪梨达到盛产期后，年产雪梨 2500 吨，综合效益约为 1000 万元；苍溪县猕猴桃达到盛产期后，年产猕猴桃 440 吨，综合效益约为 800 万元；同时带动示范区乡村旅游年收入 500 万元，促进示范区农村居民人均年增收 1400 元左右，进一步发展特色产业推动结构调整。

(3) 延链增值增收。通过苍溪雪梨、猕猴桃等农产品深加工，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产品收益，户均可增收 500 元。

2. 社会效益

(1) 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力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做到人人有事干，家家有收入。同时，通过参加国家政策和各项实用技术培训，广大群众感受到项目建成后家乡巨大变化，感党恩、跟党走成为自觉，有力促进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

(2) 有力改善生产条件。通过田土改造、地力培肥、田间道路、灌排渠系的配套建设以及循环农业的发展，将有效促进猕

猴桃、雪梨产业生产环境的优化，带动全县山区农田基础条件的改善，推动苍溪猕猴桃、雪梨产业现代物质装备水平的提升。

(3) 有力提升管理水平。通过产业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提升，能有效带动全县农民的就业，为当地居民拓展增收门路，在有力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为农民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提升民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管理的科学化。

(4) 有力带动周边发展。走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的猕猴桃、雪梨特色水果产业化发展道路，推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同时能够促进周边地区现代农业特别是猕猴桃产业的发展进程。随着苍溪加工园区的建设以及乡村旅游的发展，还将大力促使周边区域农业经营多样化。

3. 生态效益

通过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牲畜粪便的无害化和集中处理。通过推广应用先进农业种养殖技术，特别是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种养殖技术的推广应用，将有效地减少农药施用剂量、施用次数和施药面积，降低有毒有害物质在土壤、水体、大气、农作物中的残留，减少化肥施用，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有效控制了面源污染，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项目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

4.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示范区建设符合上位规划，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具有代表性；项目区建设主导产业明确，带动能力强，效益显著；项目区建设党委、政府支持，群众欢迎，组织管理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群众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要受益人和投入主体，群众纷纷表示要在项目的扶持下，积极筹资折劳并参与到项目建设当中，示范区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示范性、带动性，具备项目实施的各类条件，达到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能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 **产业结构不优。**项目区主要以传统粮油产业为主，红心猕猴桃、苍溪雪梨等特色产业仅占项目区面积的 25%，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基础相对薄弱。**一是产业配套设施缺失，示范区内冷链物流、节水灌溉、产品营销等基础配套还不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二是基础设施落后，部分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刚刚解决了有的问题，还不适应乡村振兴发展的需要。

3. **发展质量不高。**一是传统产业比较效益低下，项目区内大多以传统粮油产业为主，土地产出率不高，群众增收瓶颈难突破。二是特色产业规模小，产品深加工企业难以“吃饱”，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三产融合发展缺乏动力。

（三）相关建议

1. **以高站位目标示范。**分别打造梨仙湖旅游板块、船山康养休闲板块、孙坪至新店特色产业板块，在高标准果园建设方面积累经验，着力打造“一地三区”示范。

2. **以三产融合示范。**坚持一二三产相融互动，将地理区域相连、自然情况相似、社会特征相近、发展基础相通、人文环境相融的陵江、白鹤、浙水 3 个乡镇 10 个村（社区）纳入规划范围，实现资源整合、系统集成，合理布局项目内容。

3. **以延链开发示范。**依托“梁公子”“果王”等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发挥“闰猕”“雪梨膏”等特色品牌效益，完善县级冷链物流中心、乡村仓储冷库等设施设备，实行“产加销”无缝对接，不断提升农产品产出效益。通过三方面示范，到 2021 年底，真正把项目区建设成乡村振兴示范区。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328001		实施单位	各乡镇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000	执行数:	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推进农旅文融合发展为基本思路，突出产业增收、生态康养和乡村治理			以推进农旅文融合发展为基本思路，突出产业增收、生态康养和乡村治理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红心猕猴桃100亩，新建优质粮油基地1300亩，新建硬化园区作业道10.3千米，标改山坪塘23口	新建红心猕猴桃100亩，新建优质粮油基地1300亩，新建硬化园区作业道10.3千米，标改山坪塘23口	新建红心猕猴桃100亩，新建优质粮油基地1300亩，新建硬化园区作业道10.3千米，标改山坪塘23口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7000万元	≤700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人均纯收入增加	人均纯收入增加500元左右	人均纯收入增加650元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稳定	通过基础设施的完善及产业的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提升	基础设施完善、产业提升，人民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 指标	特色优势产业壮大	无公害农产品市场前景越来越好	无公害农产品畅销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和谐、带动周边发展	人民安居乐业	人民安居乐业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注：有两个及以上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驻村帮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依法按照《四川省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管理办法》《中共苍溪县委组织部、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加强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生活工作保障及经费管理的通知》（苍组通〔2016〕13号）、《中共苍溪县委组织部、苍溪县财政局关于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工作保障及经费管理的补充通知》（苍组通〔2019〕4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五龙镇三会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共 2 人的管理，保障其工作和生活，确保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四川省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管理办法、《中共苍溪县委组织部、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加强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生活工作保障及经费管理的通知》（苍组通〔2016〕13号）、《中共苍溪县委组织部、苍溪县财政局关于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工作保障及经费管理的补充通知》（苍组通〔2019〕45号）

文件规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文件规定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包括：生活保障补助、工作经费。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落实扶贫帮扶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生活保障补助和工作经费，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按照日常工作进度实施项目。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局脱贫办和财务审计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 96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度驻村帮扶项目申报资金 2.344 万元，2021 年 12 月 9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2.344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度扶贫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项目

计划县财政资金 2.344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 12 月 9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2.344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局脱贫办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加强考核，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文件精神及工作职责，由各帮扶乡镇和帮扶村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帮扶贫困村 1 个，驻村第一书记 1 人，驻村工作队员 1 人。

2. **质量指标：**按照文件要求足额兑现生活保障补助和工作经费。

3. **时效指标：**按月根据考核发放补助经费。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效益：**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补助标准得到落实。

2.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扶贫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生活，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确保本单位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乡镇对驻村工作队员的考勤考核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加强帮扶乡镇的沟通联系，严格驻村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帮扶成效进一步提升。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完成提供保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由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文件规定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经费。

2.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

务的顺利完成。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务审计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 95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资金 120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12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 12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 3 月 30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12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

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由局财务审计股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加强考核，并及时公开。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文件精神及工作职责，由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财务审计股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督导检查人次 1500 次/人左右，简报、通报 12 期。
2. **质量指标：**对脱贫户精准识别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在规定的时段完成各项督查、检查及相关

工作。

4. 成本指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控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效益：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顺利完成。

2.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让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确保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各类督导、检查过于频繁。

（三）相关建议

减少各类督导、检查次数，工作不能流于形式。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328001		实施单位	各乡镇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0	执行数: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身心地投入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督导检查	1500人/次	1800人/次
		质量指标	对脱贫户精准识别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120万元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显著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顺利完成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顺利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制定	百姓增收、社会增效	百姓增收、社会增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注:有两个及以上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